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2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4.598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5.3550万元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3.7106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3日



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 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 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平远县石正镇东台村金塘经济合作社	4.6515	5.3550	18	4.4836
平远县石正镇东台村上马经济合作社	9.6750	5.3550	18	9.3257
平远县石正镇东台村王坪经济合作社	4.2225	5.3550	18	4.0701
平远县石正镇东台村下王经济合作社	0.9780	5.3550	18	0.9427
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寺屋经济合作社	3.9015	5.3550	18	3.7607
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永生经济合作社	1.1700	5.3550	18	1.1278
合计	24.5985			23.7106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